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同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所处行业薪酬水平以及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，提出2021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

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方案适用对象

公司第三届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- 1、董事和监事薪酬：2021年7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；
- 2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：2021年6月1日-2021年12月31日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独立董事薪酬

独立董事2021年度薪酬领取标准：税前8万元/年。

2、非独立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1)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其任职岗位领取薪酬，不再另行领取津贴；

2) 薪酬由两部分构成，一部分为固定标准工资及福利，福利根据国家相关法规执行，按月发放；一部分为年终奖金，根据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等情况确定；

3)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按照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进行结算与发放;

4) 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,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四、审议程序

1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2、公司于2021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,其中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,公司2021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,是根据公司所处行业、地区的薪酬水平,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,符合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,并同意将《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正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18日